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婚姻家庭

领域婚姻登记处婚姻家庭辅导室购买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以此为准）

|  |
| --- |
| **一、项目信息** |
| （一）申报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婚姻家庭领域婚姻登记处婚姻家庭辅导室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二）采购方式：自行采购（三）采购预算金额：415650元（四）资金来源：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作经费（五）评审方法：综合评审（六）采购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七）经办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范工，28336623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投标人主要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也可作为承接主体，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社会组织登记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以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承接主体资格（在深圳市政府采购承接主体库中显示有效，承接主体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承接主体做出承诺）。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承接主体做出承诺）。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承接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承接主体做出承诺）。6.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
| **三、项目简介** |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婚姻家庭服务建设和完善工作，进一步做好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婚姻家庭领域婚姻登记处婚姻家庭辅导室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工作，落实新区婚姻家庭服务工作。 |
| **四、项目服务要求** |
| （一）项目目标有序开展婚姻家庭领域婚姻登记处婚姻家庭辅导室服务工作，落实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婚姻家庭领域婚姻登记处婚姻家庭辅导室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的工作要求。 （二）项目内容1.婚前辅导；对新婚夫妇进行新婚知识辅导。2.离婚调解；疏导当事人负面情绪，化解双方矛盾和冲突，提供合理建议。3.颁证服务；为新人提供颁证服务，满足婚姻当事人的“仪式感”，提高婚姻当事人对婚姻家庭的责任感及幸福感。4.婚姻咨询；为有需要的辖区居民提供情感辅导、法律政策咨询。5.婚姻家庭相关活动；举办婚姻知识讲座等相关活动。6.建立婚姻辅导档案。7.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安排的相关工作。 （三）项目考核标准1.购买主体角度考核：及时提供社工服务；提供服务的时间符合要求；配备的成员符合要求等合同约定事项的执行情况。2.直接服务对象角度考核：服务对象问卷调查满意度；服务对象收获等。3.其他：包括项目服务合同确定的项目服务指标量。（四）项目需达到的效果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高婚姻家庭领域婚姻登记处婚姻家庭辅导室工作有效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促进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 （五）项目人员配置要求1.取得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全日制专科（含专科）/本科以上学历。2.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3.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4.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管理制度。 |
| **五、商务需求** |
| （一）服务期限：本服务项目周期原则上服务期为一年，合同执行完成须由采购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及服务过程资料。如政策调整或变动，可依据政策进行调整。（二）经费使用：中标机构需遵照《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相关经费使用要求，整体打包费标准为13.855万元/人/年。其中项目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85%。项目其他经费不高于项目经费的15%，包括督导经费（不得低于350元/月/人）、业务活动费（不低于1%）、服务险、人员培训费、管理费、税费等。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30日内拨付第一期40%，合同中期拨付30%，合同期满经评估合格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30日内拨付尾款30%。（四）履约评价：采购单位建立以服务合同为基础的履约评价制度，通过开展随机抽查、投诉核查、网络监测等监察行为，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中标单位的社会工作者配备数量及资质、项目经费使用、项目人员薪酬福利、服务标准及质量等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 **六、报价说明** |
|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41.565万元，为防止低价竞标、恶意竞标，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目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商。 |

**七、**有投标意向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需求第二条之要求，于2025年1月15日17:00之前将相关报价材料密封后报送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八、**报名地址：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大鹏新区管委会4106室。

 附件：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5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